HNPR-2021-17011

湘农联〔2021〕31号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等五个部门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有关部门、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,摸清外来入侵物种基本状况,形成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,有效遏制重大危害入侵物种扩散趋势和入侵风险,根据《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农科教发〔2021〕1号)部署安排,结合我省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湖南省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五年。

附件：《湖南省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》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长 沙 海 关 湖南省林业局

 2021年6月1日

# 湖南省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

# 工 作 方 案

按照《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农科教发〔2021〕1号）提出的总目标，摸清外来入侵物种基本状况，形成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，遏制重大危害入侵物种扩散趋势和入侵风险。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，按照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全局部署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指示要求，增强忧患意识，按照“底线思维、源头防控、综合治理、全民参与”的原则，抑增量、清存量，强化制度建设、引种管理、监测预警、防控灭除、科技支撑、责任落实。完善监测预警网络，健全防控体系，提升综合防控能力，为维护国家生物安全、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推进“三高四新”战略、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基础保障。

## 二、主要目标

到2022年底前，完成全省外来物种的摸底和普查，摸清各县市区范围内的主要外来入侵物种、分布区域、入侵面积、逸生方式、危害方式（性质）、危害程度、现有防控方法和效果。建立5-8个外来入侵物种的生物天敌防控示范基地，初步探索外来入侵物种的生物天敌防控技术，不断完善主要外来入侵物种的联防联控技术。到2025年，外来入侵物种基本摸清，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，重大危害入侵物种扩散趋势和入侵风险得到有效遏制。初步形成以外来物种调查和监测预警为基础，以生物天敌防治为重要手段的综合防控技术集成模式，实现全省外来物种管理规范化、常态化。到2035年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体制机制更加健全，重大危害入侵物种扩散趋势得到全面遏制，外来物种入侵得到全面管控。

## 三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测预警

以农业农村部提供的分省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清单为基础,结合我省实际，在农田、水域、森林、湿地等区域，启动外来入侵物种普查。按照先试点再全面铺开的原则，通过3年左右的时间，基本摸清我省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、分布范围、危害程度等情况。按照全省统一部署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地方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，成立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长沙海关、省林业局等单位参加的湖南省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普查工作，分区域逐步组织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。普查工作经费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，由省级财政和地方财政按规定分别安排。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构建预警网络，在省内主要入境口岸、粮食主产区、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，以松材线虫、草地贪夜蛾、红火蚁、美国白蛾等重大农林为害外来入侵物种为重点对象，以外来入侵物种发生区、传入高风险区为重点地区，统筹设立重点监测点和常规监测点，将主要外来入侵物种纳入各部门已有病虫害监测范围，进行常态化监测防控。建立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风险监测、评估及快速反应体系。（省农业农村厅牵头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长沙海关、省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州、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（二）加强外来物种引入管理

依法严格实施湖南省外来物种引入审批、监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、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。规范国（境）外引进农林业植物种苗检疫审批管理，严格引进种苗检疫审批。按照农业农村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安排开展引进种苗风险分析，严格执行检疫审批限量标准，切实控制高风险检疫性外来入侵物种随引进种苗传入国（境）内。开展入侵风险评估，严格执行检疫审批限量标准和引种隔离制度，实行外来物种分级分类管理，切实控制高风险外来入侵物种传入国（境）内。加强引进种苗疫情监测。严格落实引进种苗在指定地点进行隔离试种或隔离种植制度，强化疫情监测调查；发现疫情，引种单位必须在检疫机构指导和监督下，采取封锁、控制和消灭措施，严防疫情扩散。严厉打击种苗违规调运、网络违规售卖外来物种、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丢弃外来物种等行为，维护生物安全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、长沙海关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州、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（三）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口岸防控

完善预警应急机制。加强外来入侵物种信息监测、搜集、评估和预警工作，健全早期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。监测发现重要外来入侵物种的，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进行防控。加强口岸防控。加强对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查验，加大对进境飞机、集装箱等运输工具登临检查力度，强化快件、邮件、旅客行李、跨境电商等渠道的检疫监管。发现外来入侵物种或检疫性有害生物的，监督实施依法处理。充分发挥反走私综合治理作用，严厉打击不法个人、单位违规非法引进、携带、寄递、走私外来物种，有效堵截外来物种非法入境渠道。强化技术保障。结合动植物能力提升工程，加强口岸检疫查验设施设备配备，完善检疫处理设施建设。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建设，强化检测鉴定技术储备，提高检测鉴定技术水平和工作效率。（长沙海关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州、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（四）加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治理

加强农田、水域、森林、湿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，对局部发生外来入侵物种加强阻截防治，对已定殖外来入侵物种加强综合治理，对迁飞性、流行性外来入侵物种加强监测预警与防治，设立外来入侵物种阻截防控带和可持续治理示范区，大力推进绿色防控措施集成应用，尽最大可能降低种群危害。当前重点做好草地贪夜蛾、福寿螺、红火蚁等重大为害种植业生产外来物种防治，采取专业化统防统治等关键措施，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。强化水生外来物种养殖环节监管，推进水葫芦、鳄雀鳝、巴西龟、罗非鱼等水生外来入侵物种综合治理。加强对危害农业生态环境的水花生、豚草、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恶性杂草的综合治理，高发、频发区域以保障和恢复植被生态功能为前提，加强生物防治和生物替代，推进资源化利用，稳妥开展集中灭除。(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州、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（五）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**

结合有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，抓好松材线虫、美国白蛾等重大林草外来入侵物种的预防和治理。实施松材线虫病、美国白蛾入侵防控攻坚行动等重点治理工程，坚持分区分级，推进精准治理。加强自然保护地外来入侵物种综合治理。推进城乡绿化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。依托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，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等重点区域入侵物种治理。（省林业局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州、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（六）加强科技攻关

优化科技资源布局，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基础研究、关键技术研发、集成示范应用。在基础研究方面，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认定标准、入侵机制、扩散规律、危害机理等方面的研究。在关键技术研发方面，加快研发快速鉴定、应急扑灭、生物防治和生态修复等关键技术、产品与设备。在集成示范应用方面，开展综合防控技术试点示范，建设天敌繁殖基地，探索社会化治理，形成可复制、易推广的综合治理技术模式和成果。（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长沙海关、省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州、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（七）完善政策法规和防控管理体制

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普查基础上结合本省实际，修订完善《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》，制定外来入侵物种名录。加强外来物种检疫监管，推动修订完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等有关法律法规。制定外来物种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建立外来物种入侵应急防控机制。制修订外来物种风险等级划分、检测鉴定、调查监测、综合防控等技术标准。制定并实行相关弃养物种管理措施。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海关、林业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，将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纳入“十四五”相关规划，进一步明确防控思路、重点任务和具体举措。

依据《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》进一步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厅际联席会议制度，由农业农村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长沙海关、省林业局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组成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，其他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，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，各成员单位明确部门职责分工、加强联合会商，协同推进抓好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，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联动协作机制。建立湖南省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专家委员会，加强防控工作政策咨询、技术支撑。落实外来物种入侵治理属地责任，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加强经费保障，落实防控要求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长沙海关、省林业局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州、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（八）加强宣传教育培训

各地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、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，大力宣传外来物种防控的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解读、物种种类、形态识别、防控技术等，逐步做到不同行业、不同领域、不同年龄段、不同文化程度的全员覆盖。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国际生物多样性日、世界环境日等活动中开设宣传专题，普及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知识。制定本地入侵物种名录图鉴。扎实开展外来物种监测防控技术培训，层层举办现场会、培训班“面对面、手把手”地培养一批基层专业技术人员，夯实外来物种防控技术基础。将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作为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，对外来物种的农林木、草种、花卉的潜在风险进行讲解。探索参与式、实践式教育，引导提升广大青少年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意识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长沙海关、省林业局、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州、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